制度公开主要内容

——北京市基本公共服务状况调查

一、调查目的

为了解北京市居民对本地区贯彻落实北京市（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保障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情况的满意度评价，北京市统计局拟于2021年1-2季度开展北京市基本公共服务状况调查。

二、调查内容

调查的主要内容包括：调查内容综合反映公众对本区基本公共服务各方面情况的满意度评价，主要覆盖人民群众对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老有所养、病有所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优军服务保障、文体服务保障9方面的基本公共服务项目满意度、总体满意度评价。

三、调查对象及范围

调查在全市16个区年满18周岁的城乡常住居民。

四、调查方法

通过计算机辅助电话调查（CATI）方式组织实施调查。

五、组织方式

北京市统计局负责调查方案设计、组织实施、调查质量控制、数据整理汇总、调查报告撰写等工作；以购买服务的方式由第三方调查机构实施调查。

六、数据发布

本调查数据仅供内部使用，不对外发布。